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8〕61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曲阜师范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应遵循学术规律，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营造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的优良环境；应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实现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由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35 人左右的单数，应当有一定比例 45 岁以下（含 45 岁）的青年教师。

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学部）主

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
-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
- （三）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四）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五）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或对重大教学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分为当然委员、推选委员和提名委员。

（二）学校校长、分管学术的副校长和与学术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当然委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三）推选委员自下而上民主推荐产生，充分反映基层学术

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四）提名委员由校长从学校知名学者中提名产生，提名人数不超过校学术委员会人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五）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表决产生。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校长聘任。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总任期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出现本章程第六条情况，增补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征询意见后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在学校科技处，统筹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每年由办公室提出预算方案，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五) 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或者根据学校党政会议的授权对下列事务审议或做出决定：

(一) 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科研奖项的设立，学术奖励的人员或推荐人员。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对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指导。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就具体学术事务要求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出说明或提交审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可不定期召开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主任委员依据事项性质，确定以无记名投票、实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

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成员的学科背景分设人文社科、理工科专门工作组。校学术委员会在对学术问题做出决策前，可将领域性较强的学术事务交由专门工作组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具体议题，可邀请相关学校职能部门、当事人或专家到会说明情况、陈述意见或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涉及重大学术问题时，校学术委员会应提出咨询意见或决策方案后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或总结制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校字〔2013〕45号文件）同时废止。

